

##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现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后的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：2019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税后净利润 54,889,037.02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,488,903.70 元，加上历年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后，本次可供分配利润为 184,891,834.09 元。

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拟以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日的公司总股本 21,0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转增，不派送红股。共计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6,300 万元。

### 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

### 三、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该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公司经营稳健、财务状况良好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

或其他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

##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。在分配预案实施前，如果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特向投资者提示以上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8 日